

每當我看見乞丐時，我便會想起一件曾經幫助別人的事，還體會到聖經所說「施比受更有福」的真理。

一天上午，我和媽媽去東薈城逛街，在不遠處的路上，我卻看見一名老乞丐穿着骯髒的衣服在街頭上乞討，他托着鉢不斷向路人乞求幫助，但卻沒有一個路人願意停下來理會他，更不用說捐錢給他。那時候我摸一摸口袋裏拿出一張十塊錢的鈔票捐給他，卻被媽媽一把拉住，攔阻我說：「這些人一看就知道是騙子，根本沒有人會相信他的，更不願意捐錢給他。」

可是我看著他那可憐的模樣，我心中不禁湧出一股同情和憐憫，頓時心軟下來。於是我毫不猶疑地跑到乞丐面前，把那張十塊錢鈔票丟在他的盤子裏。他以顫抖的聲線向我說：「謝謝你啊，小妹妹，你真善良！」聽到這話後，我心裏甜滋滋的，他連連向我點頭道謝。

這時，路上的行人看到我的舉動後，都紛紛止步，把手上那一點微不足道的小錢都放在老乞丐旁邊的盤子裏。老乞丐卻不問金額多少，逐一向人們點頭道謝。此時，一名中年女人悲傷地跟我訴說：「這個人原本是一家公司的老闆，經常捐款給慈善機構，不過後來公司破產了，連生活費也沒有，才逼不得已向路人乞討。」聽到這番話後，我心想：我的十塊錢沒有白費啊！因為他曾經幫助過許多有需要的人，令那些貧苦的人感到快樂。而我現在可以幫助他，令他此時此刻感到快樂，是何等美的事，讓我們把這份幫助他人的快樂傳遞下去吧！

經過這件事後，我明白到「施比受更有福」的道理。因為有能力幫助他人是幸福的人，可以把愛和快樂傳遞下去，更是一件很美麗而動人的事情。也許這要親身經歷過才能領會到箇中的道理吧。